

112 年度南投分局水土保持構造物巡查計畫

編號：ARDSWC-113-337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計畫主持人：林彥志理事長

(本報告書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單位意見，僅供本分署施政參考)

摘要

基於前期「112年度臺中分局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方案及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基礎上，本計畫延續前期野溪清疏規劃、水土保持災害勘查等相關專業協助，以提升整體治山防災工程執行效率，茲將本計畫執行之重要成果彙整如下：

一、野溪清疏規劃及管考

配合技師清疏勘查，本計畫執行提報勘查 14 件，設計輔導 8 件、施工督導 8 件及成果評定 8 件，累積執行清疏勘查案件共計 38 件。

二、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

本計畫共計執行服務按件 150 趟次，其中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一般性工程會勘及會議出席、洽辦業務及接駁(含人員車輛)為 78 趟次；水土保持災害及一般陳情案勘查(含技師、空拍及人員車輛)為 72 趟次並提供專責人員執行工程管考進度系統資料維護及建檔，定期更新管考進度及追蹤落後案件、工程施作期間之進度及品質控管，計畫經費等作業流程。此外，本計畫也協助 13 次工程審議會(包含 1 件現地工程複勘)。

三、農地水土保持補助案件勘查與資料彙整

經本計畫統計，本年度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統計結果，本年度已完成核銷共計 296 件，經費共達 4,941,345 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核銷費用為 4,396,345 元；113 年度執行核銷費用為 545,000 元)，總補助農地面積達到約 162 公頃，較 112 年度增加 41 公頃。

四、重要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方案專案管理

配合本年度行政院「石門等 5 大水庫集水區上游減砂入庫方案」，本計畫之重點追蹤水庫德基水庫，經持續追蹤檢討重點工程，德基水庫治理工程樣態已逐漸由須治理轉變為完成治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水庫治理，今 113 年度農村水保署臺中分署執行成果增加控制土砂量 5.48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 0.02 公頃，林保署臺中分署 113 執行成果增加崩塌地整治面積 12.36 公頃。統計 106 年至 113 年累計控制土砂量累計達 1658.0 萬立方公尺，累計達成率約 102.2%；累計崩塌地整治面積達 648.1 公頃，累計達成率約 128.1%；累計野溪整治長度達 210.0 公里，累計達成率約 174.5%，各項工作皆已順利達成目標。另評估治理需求訂定明 114 年度執行目標為控制土砂量 18.0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 14.0 公頃、野溪整治長度 3 公里。

關鍵字：野溪清疏工程、減砂入庫、專案管理

Abstract

Ba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results of the previous "2023 Taichung Branch Conservation governance Management Project," this project continues the previous efforts, including the planning of stream clearance, investiga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asters, and other related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The aim is to enhance the overall efficiency of mountain conservation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projects. The key outcomes of this project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torrent dredging

In collaboration with technical experts for stream clearance inspections, the project executed and reported 14 inspection cases, provided design guidance for 8 cases, supervised the construction of 8 cases, and conducted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for 8 cases. A total of 38 stream clearance inspections were carried out cumulatively.

2.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aster survey and data collection

The project carried out a total of 150 service trips, including:78 trips for post-natural disaster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general engineering inspections, meeting attendance, operational coordin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personnel and vehicles).72 trips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aster inspections and general complaint investigations (including technical experts, aerial photography, personnel, and vehicles).

Additionally, dedicated personnel maintained and updated the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 to track progress, address delays, monitor project timelines, and ensure quality control of the work and budget management. The project also supported 13 engineering review meetings, including 1 on-site re-inspection.

3. Inspection and Data Compil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Subsidy Cases

This year, the project completed the reimbursement for 296 hillside agricultural l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auxiliary facility subsidy cases, totaling NT\$4,941,345. Of this, NT\$4,396,345 was reserved from the 2023 budget, and NT\$545,000 was executed from the 2024 budget. The total subsidized agricultural land area reached approximately 162 hectares, a 41-hectare increase compared to 2023.

4. Project management of sand reduction and storage plan for important reservoir catchment

In alignment with the Executive Yuan's "Sediment Reduction Plan for the Upper Reaches of Five Major Reservoir Watersheds" this year, the project focused on tracking the Deji Reservoir. Through ongoing monitoring and review of key engineering projects, the status of Deji Reservoir management has transitioned from requiring treatment to being largely completed.

The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gency achieved the following results for 2024: Controlled sediment volume: 54,800 cubic meter, Stabilized landslide area: 0.02 hectares.

Additionally, the Forestry Bureau's Taichung Branch stabilized 12.36 hectares of landslide areas in 2024. Cumulatively, from 2017 to 2024: Controlled sediment volume: 16.58 million cubic meters (achievement rate: 102.2%), Stabilized landslide area: 648.1 hectares, Stream improvement length: 210.0 kilometers (achievement rate: 174.5%). All project objectives have been successfully met. Looking forward to 2025, the proposed targets are: Controlled sediment volume: 180,000 cubic meters, Stabilized landslide area: 14.0 hectares, Stream improvement length: 3 kilometers.

Keywords: Dredging projects, Reservoirs, Project management

一、前言

臺灣山區因地勢險峻及地質年代較年輕，構造分布廣泛，一旦面臨颱風豪雨，極易發生坡地複合型土砂災害，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使得大尺度土石崩塌面積與規模逐年大幅增加，大量崩塌土石若進入到河道中被溪水帶往中下游地區移動，亦會提升土砂流量，更會造成河道嚴重淤積、河岸階地劇烈沖刷、河床主深槽位置改變及河床寬度與河槽深度比例產生極端劇變，進而影響河道穩定性。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因臺灣本島轄區(苗栗縣、臺中市)所屬山坡地中上游地形陡峻、河流短且水流湍急，地質岩性脆弱易風化，表土沖蝕顯著，山坡地容易發生坡面崩塌、溪床沖蝕及河道淤積等複合型災害，土砂問題影響居民居住安全。

為協助分署山坡地保育相關業務及工程計畫推行，本計畫透過野溪清疏規劃業務、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協助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管理、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方案及保育實施計畫專案管理及教育訓練等工作，以提升整體治山防災工程執行效率及符合農業部相關政策。

二、野溪清疏規劃等相關業務

為協助臺中分署113年度野溪清疏工程業務執行，本計畫將提供臺中分署清疏工程提報勘查、設計輔導、督導稽查及成果評定技術協助，並協助各項清疏業務進度追蹤及會議相關資料準備，本計畫至成果階段已執行清疏38件清疏案件規劃業務，其中提報勘查14件、設計輔導8件、施工督導8件及成果評定8件。

(一)野溪清疏工程提報階段

參照「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清疏之定義及時機主要係包含清淤及疏通，其中清淤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疏通指暢通堵塞之水路，以恢復通洪能力之維護。野溪(不含林班地)因土石淤

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或聚落安全等，而有恢復或改善通洪斷面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

野溪清疏計畫核定及辦理方式主要分為「緊急清疏」及「平時清疏」，緊急清疏主要為執行機關為辦理颱風期間搶險、搶通及復舊需求案件，應先通報農村水保署各分署，經分署填寫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並視實際狀況需求核定執行機關辦理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後，函送本署備查；平時清疏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執行機關需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針對突發性、緊急性及一般性工程，主要係由分署依據工程之突發性、緊急性、工程維護或地區均衡性等需要進行提報，提報時應檢附工程勘查紀錄表及工程明細表

當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野溪清疏需求後，由專管團隊派員會同提報單位辦理複勘，填具工程勘查紀錄表，並彙整相關資料，如需製作生態檢核初評表，請配合提報單位辦理，並製作簡報於水土保持署野溪清疏工程聯審時提出。

複勘成員至少應有乙位專業技師；各提報工程至少應複勘 1 次。當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野溪清疏需求後，由專管團隊派員會同提報單位辦理複勘，複勘成員至少有乙位專業技師；各提報工程至少應複勘 1 次，填妥水土保持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勘查紀錄表，並彙整相關資料、製作簡報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野溪清疏工程聯審時提出。

審查會議後，提案經修正後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工程案件，提報單位將工程資料之條件再確認，由勘查單位依照審議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工程勘查紀錄表、工程明細表及檢附審查意見回應表並完成核章後，送請提案單位依據「工程勘查紀錄表提報審查檢核表」審查確認修正無誤後核章，報請計畫彙整單位複查並依各計畫提報程序，簽報分署長或授權人員核定或報署審議。

農村水保署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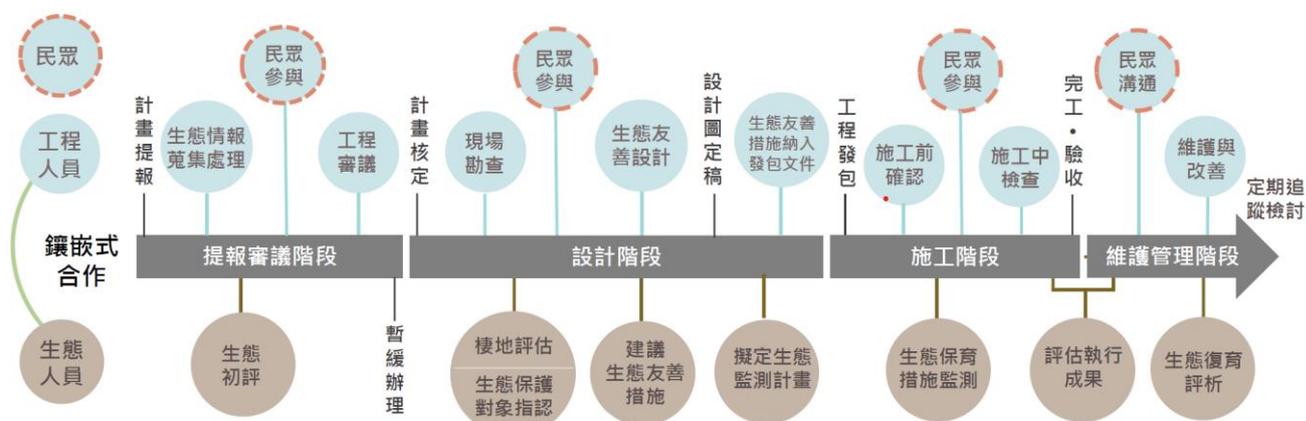


圖 1、野溪清疏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圖

(二)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

規劃設計階段由專管團隊派員協助執行機關辦理工程預算書設計輔導，提供設計規劃原則建議，避免因設計問題產生二次災害。工程預算書設計輔導人員，至少應有乙位專業技師，協助案件提報、設計、預算書之初審並應協助提供意見至預算書核定為止。

專管團隊將製作工程設計輔導意見表提供鄉鎮市區公所作確認，並將其成果彙整後納入報告中。本團隊協助執行「113年度臺中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案，本年度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案件共計8件；派遣專業技師前往現場會勘，協助填寫「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以提供給鄉(鎮市區)公所參考。

(三)野溪清疏工程執行階段

清疏工程執行期間，由專管團隊派員辦理工程督導諮詢、稽查書面表單內容、提供執行機關問題指導與協助。工程督導諮詢人員，至少有乙位專業技師，至少辦理1次工程督導諮詢，施工中之管理、施工品質之常態性訪查及督導缺失追蹤改善等。另於執行機關需工程設計指導及變更協助需求時亦同。

(四)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

工程完工後由專管團隊派員辦理工程成果評定以瞭解工程成效，並填具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工程成果評定人員，至少應有乙位專業技師，至少辦理1次評定，並依現況研提具體精進策略，供後續野溪清疏工程提報、設計規劃及施工之參考依據。

彙整已完工野溪清疏工程之結算書圖，並製作完工成果評定表；野溪清疏工程需彙整並列印成冊，由專管技師撰寫，使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制定之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其內容包含工程決算書圖、平面位置圖、土方佈設區設計及位置、清疏土方量體、清疏工程內容及施工前、後照片、通洪斷面、設計流量、安全流量、及保全對象及土方佈設區安全性及成效等成果資料。

本計畫113年度野溪清疏成果評定案件共計8件，本團隊派遣專業技師前往現場會勘辦理成果評定，並填寫「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紀錄清疏工程完工後現況。藉此了解該清疏工程是否有依設計書圖施工或有不足的部分，未來是否還需再編列經費接續辦理。

三、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

(一)協助工程勘查業務

本團隊協助現勘抽審水土保持(G1類)及農路(H3類)災害復建工程，必須透遍現場勘查確認提報案件現場是否確實存有既有構造物損壞損壞原因、設施種類及損規模，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方政府機關方可將災害案件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https://pcic.pcc.gov.tw/pwc-web/>)」網站上申報災害復建工程。地方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方可如實核列復建經費與復件內容。倘若既有設施屈老舊而損壞，是不可提報災害復建工程進行修復。另若提報內容不屬實或虛報復建規模，皆可能影響核列比，對往後災害事件提報時，提報經費會受到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影響。故在判斷欲治理復建工程案是否可以透過災害復

建工程提報治理修復及提報內容是否如實皆是非常重要。

逢每年汛期期間，往往因豪大雨造成野溪護岸背填土或基礎土壤被掏刷後，造成既有構造物包含排水溝、護岸、固床工、擋土牆、道路等設施損毀。風災過後，原則上2周內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主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https://pcic.pcc.gov.tw/pwc-web/>)」網站進行災害復建工程提報欲辦理復建工程案件申請，2周後縣府承辦人彙整所有水土保持(G1類)及農路(H3類)災害復建工程案件，逐漸現場勘查確認既有構造物損壞發生原因、提報復建內容與復建經費是否妥適。其提報經費必須依據「113年各類常用災害工程項目參考單價」進行編列。倘若提報內容與經費不妥時，經機關審查後，復建內容與建議經費皆會有所調整。

各鄉鎮市區公所與地方政府之年度災害準備金為該機關之年度總預算的1%，當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用畢，優先向縣市政府提出動用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當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算經費用畢時，將向中央機關申請動用中央災害準備金預算，屆時，本團隊將依前接相關規定及作業原則，協助分署抽審水土保持(G1類)及農路(H3類)災害復建工程。其抽審災害復建工程原則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1仟萬元之案件：(1)10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2)11件至20件：40%；(3)21件至40件：30%；(4)41件至60件：20%；(5)61件至100件：15%；(6)101件至500件：10%；(7)501件至1000件：5%；(8)1001件以上：2%。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1仟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團隊共計執行服務按件150趟次，其中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一般性工程會勘及會議出席、洽辦業務及接駁(含人員車輛)為78趟次；水土保持災害及一般陳情案勘查(含技師、空拍及人員車輛)為72趟次。

(二)協助工程提報審議業務

防汛期重大土砂災害或其他工程事件，若有必要須辦理緊急調查，並配合分署指示與視需求性，組成服務團隊要求受託廠商進行空拍、派遣專家或學者會同勘查或出席會議，進行勘查與相關資料填列整理。水土保持勘查案件表之填寫，包含水土保持勘查案件之會勘紀錄、工程初步規劃、初估經費、生態及會勘資料更新維護等。

近年來，為增加工程提報效率及減少工程審議耗費之時間人力，工程審議前會事先評估其優先順序並檢討欲提報之工程是否符合計畫原則，確認後再進入審議會議。本計畫協助完成13場工程審議(另包含1次複勘)。共計審議225件工程，其中原則可行者達223件。

(三)配合其他工程會勘

防汛期重大土砂災害或其他工程事件，若有必要須辦理緊急調查，並配合分署指示與視需求性，組成服務團隊要求受託廠商進行空拍、派遣專家或學者會同勘查或出席會議，進行勘查與相關資料填列整理。水土保持勘查案件表之填寫，包含水土保持勘查案件之會勘紀錄、工程初步規劃、初估經費、生態及會勘資料更新維護等。

四、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

(一)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設施補助業務資料檢核、登錄及統計分析與韌性坡地保育業務行政協助

本工項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設施補助業務資料檢核，就請案件文件資料正確性檢核、區位分析、經費統計、申請、核定、核銷及完工期限追蹤等建檔等行政業務部分。經統計，本年度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

附屬設施補助統計結果，本年度補助件數已完成核銷共計 296 件，經費共達 4,941,345 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核銷費用為 4,396,345 元；113 年度執行核銷費用為 545,000 元)，總補助農地面積達到約 162 公頃，較 112 年度增加 41 公頃。

臺中分署轄區內申請案件，臺中市分布為 258 件，苗栗縣為 96 件，共計 354 件；其中臺中市申請案件之鄉鎮市區主要為東勢區(93 件)、和平區(61 件)及新社區(32 件)；苗栗縣申請案件之鄉鎮市區主要為大湖鄉(53 件)、卓蘭鎮(12 件)及泰安鄉(9 件)。

本年度補助項目主要為蓄水池申請共計 259 件，其中 50 噸蓄水池今年補助件數高達 207 件，其次為 30 噸蓄水池，補助件數為 34 件，餘 40 噸蓄水池為 9 件，20 噸蓄水池為 6 件，10 噸蓄水池為 3 件。

(二)協助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本計畫協助臺中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及建檔，定期更新管考進度及追蹤落後案件、工程施作期間之進度及品質控管、計畫經費掌控等作業流程，主要協助辦理業務如工程審議會議辦理、工程勘查紀錄表整理、野溪清疏工程作業整理、派車案件管理、災害復建作業整理、管考系統及核定預算作業整理等。

五、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方案及保育實施計畫專案管理

本計畫始於110年度協助臺中分署辦理「石門等5大水庫集水區上游減砂入庫方案(草案)-德基水庫」彙整工作，盤點集水區內建議投入治理之區位，並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包含林保署、農水署、公路局、台電、臺中市政府等)研商後續保育方案，最終訂有193處區位由水保署臺中分署列管並持續追蹤權責機關執行進度，經110~112年度幾次檢討，由193處區位於112年調整至194處，本113年度則針對112年列管之194處進行檢討、調整，不再更動總數。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方案專案管理

經 113 年度 11 月追蹤各單位執行進度調整各方案態樣，本次 5 處工程施作完成改列態樣 1，治理已具成效之態樣 1 變更為 42 處 (37+5=42)；4 處工程施作完成，3 處工程採自然復育或後續工程視需求滾動檢討，1 處工程納入 114 年計畫，需持續投入治理之態樣 2 調整為 2 處 (8-4-3+1=2)；1 處工程 113 年執行完成、4 處工程改採自然復育、1 處工程納入 114 年計畫，尚有 1 處工程因執行量能不足擬於後續年度排定執行，另 113 年尚有 1 處需視相關單位執行後視工程成效再行評估由態樣 4 移至態樣 3，因此調整需各單位整合投入之態樣 3 為 2 處 (7-1-4-1+1=2)；方案權責均已釐清並確定執行方式，調整權責尚待釐清之態樣 4 為 0 處 (3-3=0)；9 處工程經重新調查認無改善必要，或後續視自然復育狀況再行評估輔助工法，調整無法到達或岩盤裸露之態樣 5 為 148 處。經本 113 年度 2 次檢討，194 處區位之變動情形及分布如圖 2 所示。

■ 集水區保育治理情形

態樣1 已完成 保育治理已具成效，持續關注監測	42
態樣2 已納入計畫 保育治理進行中，將加強辦理	2
態樣3 經費待籌 已納入治理方案，尚待整合投入	2
態樣4 待協調 尚未納入治理方案，權責尚待釐清	0
態樣5 自然復育 施工困難或治理效益低	148
合計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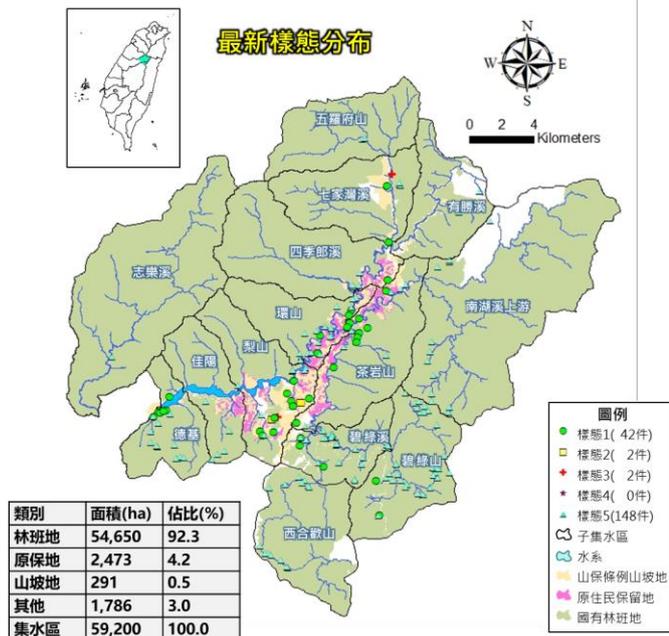


圖 2、德基水庫 5 大樣態變動及分布圖(113 年度第 2 次檢討)

表 1、歷年德基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方案態樣區位數調整彙整表

期別	追蹤態樣					合計
	態樣 1 已完成	態樣 2 已納計畫	態樣 3 經費待籌	態樣 4 待協調	態樣 5 自然復育	
原態樣(110/12)	19	27	8	0	139	193
111 年度變動 (111/12)	22	25	7	0	139	193
112 年度變動 (112/12)	35	10	7	3	139	194
本年度 1 st 變動 (113/07)	37 (+2)	8 (-2)	7	3	139	194
本年度 2nd 變動 (113/11)	42 (+5)	2 (-6)	2 (-5)	0 (-3)	148 (+9)	194

註：()表示與前次區位數之差值。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提供保育減砂量及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主要以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水土災害預警應變、水土保持管理、山坡地環境資源監測及生態環境保育為策略，以加速崩塌邊坡穩定復育，並營造土砂蓄容空間，減緩洪水及土石災害，達減砂入庫目標。依據計畫目標，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權責之崩塌地治理及野溪整治工作範疇中，具體辦理指標與目標值原則包含控制土砂量、崩塌地整治面積、野溪整治長度等工作指標。

本計畫彙整 106 年至 113 年前述各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表 2 所示，因近年較少颱風事件，治理工程數量減少，今 113 年度農村水保署臺中分署執行成果增加控制土砂量 5.48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 0.02 公頃、野溪整治長度 0 公里，林保署臺中分署 113 執行成果增加崩塌地整治面積 12.36 公頃。統計 106 年至 113 年累計控制土砂量累計達 1658.0 萬立方公尺，累計達成率約 102.2%；累計崩塌地整治面積達 648.1 公頃，累計達成率約 128.1%；累計野溪整治長度達 210.0 公里，累計達成率約 174.5%，各項工作皆已順利達成目標。

今 113 年歷經幾次颱風事件，評估治理需求訂定明 114 年度執行目標為控制土砂量 18.0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 14 公頃、野溪整治長度 3 公里，如表 2 所示。

表 2、德基水庫治理工程工作指標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工作指標	單位		113	總計	累計達成率(%)	114
崩塌地治理及野溪整治	控制土砂量	萬 m ³	目標值	5.0	1622.0	102.2	18.0
			執行狀況	5.48	1658.0		-
	崩塌地整治面積	公頃	目標值	11.0	506.0	128.1	14.0
			執行狀況	12.36	648.1		-
	野溪整治長度	公里	目標值	0	120.3	174.5	3.0
			執行狀況	0	210.0		-

六、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

(一)辦理工作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1 場

本年度辦理教育訓練主題為「災後復建及野溪清疏工程提報勘查要點」，時間於 10 月 14 日假麗寶福容大飯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由臺中分署所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所等相關人員共計 41 人參加，主要為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雅娟簡任技正說明「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勘查程序及實務說明」各階段如提報原則、審議程序、核定及執行(設計施工)等各階段作業流程；另由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說明「野溪清疏提報流程及相關要點」，針對野溪清疏提報、設計、執行、完工各階段之機關權責及作業內容，亦針對農村水保署生態檢核作業流程及機制，說明執行流程與各階段實務，期望日後本分署辦理「災後復建及野溪清疏工程提報勘查」相關作業能更趨完善。

七、結論

一、本計畫已完成清疏提報勘查 14 件、設計輔導 8 件、施工督導 8 件及成果評定 8 件，共計完成野溪清疏規劃業務案件 38 件。

- 二、本(113)年度辦理 8 件野溪清疏工程已於 8/29 前皆已完成成果評定，無逾期情形。
- 三、本(113)年度規劃預定 8 件辦理 114 年度野溪清疏工程，其中 5 件已核定第 1 階段經費，俟完成預算書(定稿本)後正式備查；2 件已錄案及審議完成，尚有 1 件(苑裡鎮石鎮里櫻花橋上下游野溪清工程)待辦理工程審議
- 二、本計畫已協助一般性工程會勘及會議出席、洽辦業務及接駁(含人員車輛)辦理共計 78 趟次；另協助水土保持災害及一般陳情案勘查辦理工程勘查 108 件，共計 72 趟次，合計完成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 150 趟次。
- 三、本計畫已協助完成 13 次工程審議業務。
- 四、本計畫已協助完成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勘查，分別為「台 8 線 82k 梨山圓環坑溝整治」、「梨山老部落坑溝災害復建工程」及「環山五號災害復建工程」，提報經費共計 3,200 萬元。
- 五、本計畫已派駐 2 名駐點人員分別執行農地水土保持補助案件及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工作。
- 六、德基水庫減砂入庫方案已完成 2 次樣態檢討及 17 處治理工程植生復育紀錄。

八、建議

- 一、本年度公所提報之清疏案件數也明顯增加，各公所承辦提報清疏需求時須更加注意計價、量體、權責及生態狀況，並著重於提報、設計階段之輔導，並與之加強溝通，以利後續清疏提報。
- 二、有關野溪清疏工程部分，建議計價可以再持續精進量化，如偏遠地區、運輸距離、生態檢核作業、及土方暫置措施等相關費用，進行量化後能使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時更為具體。

- 三、本度地震及颱風較往年多，「水土保持災害及一般陳情案勘查(含技師、空拍及人員車輛)」勘查案件有較預期規劃之派車趟次有不足情形，建議 114 年度執行時可以酌增。
- 四、本計畫派駐專案駐點分別為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設施補助業務資料檢核、登錄及協助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及時支援機關成效良好，建議持續辦理。
- 五、德基水庫減砂方案工程，原列管 17 件，建議解除列管 15 件，另建議新增追蹤 2 件已納入 114 年計畫先行測設案。
- 六、本計畫協助追蹤各單位德基水庫及明德水庫減砂方案工程，建議後續可建立共同之溝通平台，便於隨時更新最新工程進度及交流。
- 七、本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成果符合臺中分署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需求，建議可以針對創新之課題持續加強辦理。